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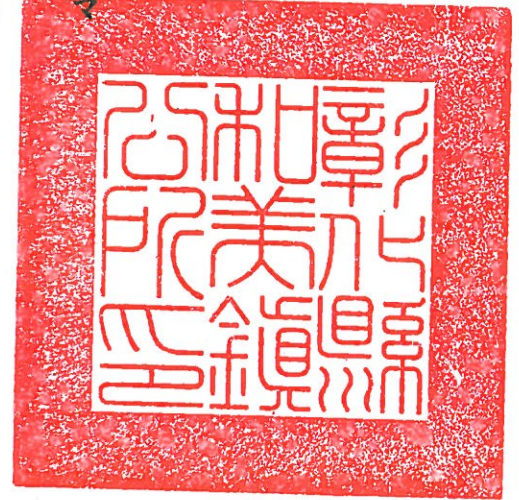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生字第114002483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第六款、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十條第七款、第十條之一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條之三、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、第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五款、第十五條之一、十五條之二條文及附表一：第二靈安堂納骨櫃、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。

附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自治條列全文。

鎮長 林 庚 壬